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　　號　107 年度花智簡 1 號

股　　別　溫股

原　　告　隆納攝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輝　通同上

訴訟代理人 吳秋樵　律師 設花蓮市府前路 212 號

電話 03-8246611

被　　告　赤焰餐飲企業

法定代理人　張苑茜

被　　告　王家洋

被　　告　張苑茜

被　　告　林進展

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

訴之聲明

一、 被告林進展、王家洋、張苑茜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並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 關於前述第一項新台幣壹佰萬元部分，被告赤焰餐飲企業與被告王家洋、張苑茜負連帶責任。

三、 前開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四、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法律上理由

壹、 事實

一、 被告張苑茜係 之登記負責人，王家洋係該企業之登記合夥人，負責該企業之實際經營，王家洋亦為張苑茜之從業人員。

二、 詎王家洋於民國（以下同）105 年 11 月下旬某日，在花蓮地區，為配合『赤焰餐飲集團』增加銷售『日式丼飯』之廣告需求，在未經原告之授權與許可下，在電腦網路上搜尋並重製原告隆納攝影有限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丼飯攝影著作後（如**原證一**，下稱系爭攝影著作），即交由被告林進展在花蓮地區重製系爭攝影著作，並製成『赤焰燒肉招牌』，並於 105 年 11 月間即懸掛 『赤焰餐飲企業』之店面之上，對

外公示並作為商業廣告使用，而對外招攬不特定之客戶而獲利，而侵害原告對於系爭照片之著作權。

三、 被告王家洋又於105年10月間，在花蓮地區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將系爭攝影著作，傳輸至『赤焰日式燒肉』之網頁(fb)上，對外公示並作為商業廣告使用，而對外招攬不特定之客戶而獲利，而侵害原告對於系爭照片之著作權。

貳、 法律上之理由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再查合夥雖僅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參照），而不具有法人之資格，但參酌民法相關之規定，如各合夥人之出資，構成合夥財產，而存在於合夥人個人財產之外（第六百六十八條參照），合夥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於執行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第六百七十九條參照），另對於合夥所負之債務，不得以之對於合夥人個人之債權抵銷（第六百八十二條第二項參照），關於合夥之事務，可以採多數決方式為之（第六百七十條參照），並設有合夥人之加入、合夥

人之退夥、合夥之解散、合夥之清算（第六百九十一條、第六百八十六條、第六百八十七條第一款前段、第二款、第三款、第六百九十二條、第六百九十四條參照）等規定，已見合夥人因經營共同事業，須有合夥代表、一定之組織、財產及活動管理機制，故於契約之外，亦同時表現團體之性質，與法人之本質並無軒輊。**是以，合夥人若因執行合夥事務，侵害他人權利而成立侵權行為者，與法人之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他人之情形相類，其所生之法效應等量齊觀，被害人自可類推適用民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請求合夥與該合夥人連帶負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695 號民事判決參照。查本件除被起訴之刑事被告以外，因『赤焰餐飲企業』為合夥組織，依據上開最高法院之見解，應由『合夥組織』與『侵權行為之合夥人』共負連帶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故於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起時，以『赤焰餐飲企業（合夥組織)』為被告，並與被告張苑茜、王家洋共負連帶賠償責任，容先敘明。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林進展、王文洋及張苑茜等三人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216 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 1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 500 萬元』，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2、3 項定有明文。查：

（一）系爭被告所盜用之照片，係原告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拍攝之『商品照片』，而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知名上市公司，旗下約有『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福勝亭』、『鮮五丼』、『品川蘭』等餐飲連鎖事業，而被告盜用之照片，即為『鮮五丼』(全省各地均有連鎖店，**原證二**）之商品照片，被告此舉影響『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信譽、銷售，遍及全省，甚為重大。

（二）原告發現被告盜用上開照片後，前以律師函請被告立即撤下廣告照片，被告置若罔聞，堅不下架，其侵害原告之著作權以為其盈利之手段，斷無可取，更應從中給予求償。

（三）原告拍攝『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餐飲事業之照片，均以專業之攝影棚、攝影器材進行拍攝，拍攝後進行修圖，以此照片而言，該專案之拍攝費用為71,000元，此有發票乙紙（**原證三**）可參。而被告之盜用行為，除可能造成『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鮮五丼』餐飲事業之銷售、信譽損失外（此部分目前尚無從估算），更可能造成原告與『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關係終止，甚至波及其他未來合作之方案，對原告之損害實難以估計。

（四）基此，原請求被告等人賠償新台幣壹佰萬元，以彌補原告之損害。

謹　狀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庭　溫股　公鑒

原證一、系爭照片乙紙。

原證二、『鮮五丼』門市表乙式。

原證三、發票影本乙紙。

具　狀　人　隆納攝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輝

訴訟代理人　吳秋樵　律師

吳秋樵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7　日